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请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90 天，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37）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及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金”72 号收益凭证	保本型浮动收益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3.50%-8.50%	20,000.00	195.6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防范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标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依据董事长批准的投资方案，视资金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对投资理财业务单独建账记录、核算。

（四）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时关注投资产品波动及影响投资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 16 亿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